

合 同

项目名称：固始科技馆委托运营 2026-2029 年项目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70

甲方：（招标方）固始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中标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项目名称：固始科技馆委托运营 2026-2029 年项目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70

甲方：（招标方）固始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中标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 2026 年 09 月 11 日—2029 年 09 月 10 日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金额三年运营管理费（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叁万柒仟元整（¥15837000.00）

第一年运营管理费为（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5279000.00）

第二年运营管理费为（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5279000.00）

第三年运营管理费为（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5279000.00）

2. 本合同一旦确定，除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支出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服务费用。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服务范围

甲方将固始科技馆委托运营项目交付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常设展厅展品维护或维修服务状态良好，机电类展品、多媒体、自动化控制类展品运行稳定；
2. 科普活动内容贴近生活、反映社会热点；形式互动，趣味性强；
3. 展教活动应具备较高的吸引力；为科技馆与公众交流提供良好的氛围；
4. 充分利用常设展览，开展形式多样的免费教育培训活动；

5. 场馆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赔偿；
6. 通过对社会效益的体现，对固始科技馆进行充分宣传；
7. 通过各类优质的服务，获得固始县公众的满意；
8. 卫生、安保、秩序维护、公共设施维护等各项物业管理均达到优良水平；
9. 本项目现场负责人驻馆天数每年不低于 220 天；

10. 运营管理期第一年选派主要负责人和中层负责人不得更换；运营管理期第二年开始，若乙方中层人员有变动，更换的人员素质需不低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需经甲方审核批准。

六、甲、乙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甲方：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年度计划、财政预算。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 参与确定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5. 对不满足岗位职责或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人员，有权终止或要求调换人员。
6. 政策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服务活动。
2. 根据甲方授权对科技馆实施运营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在馆内的所有活动必须以公益性为主。
4. 根据需要制定科技馆设备设施维修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5. 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6. 科技馆内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建立和健全各类基础资料和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
8. 依照甲方委托的规定，有权对科技馆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批评、规劝、制止、报警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9. 合同管理期满后向甲方移交财务及相关档案资料。

七、付款方式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每运营年度第一个月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 4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2111600.00）；

每运营年度第七个月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运营费用的 4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2111600.00）；

每运营年度第十二个月 30 日内，甲方根据完成的年度考核等级结果，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剩余年度运营费用。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八、科技馆服务内容及标准

固始科技馆建筑面积约 1.3 万 m²，属于中型科技馆。运营服务内容为：日常接待讲解、展教活动研发实施、科学课程开发授课、科普活动策划开展、临时展览、馆校、馆企、馆社合作、展品展项维修保养、软件优化更新、品牌宣传、影院管理、行业学术交流、智慧展馆系统、馆内物业及所应承担的全部社会职能和相关服务等。但并不限于此。

九、其他

1. 乙方负责讲解人员、礼仪客服、课程培训等工作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确保展馆开馆期间保质保量地完成运营工作。

2. 乙方征求甲方意见后自行采购管理经营所必须的前期开办用品，如办公设施的购置、采购科技馆日常运行必需品、服装服饰等。

十、考核办法

1. 具体考核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核心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第二部分辅助加分考核指标，满分为 15 分；（详见附件：考核组织及考核办法）

2. 考核时间：合同年次年的第一个月进行考核，15 个工作日完成考核，考核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等级结果完成每年度剩余费用结算并付款。

十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驻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驻科技馆，否则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25 日不能达到正常运营条件的，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 56 天不能支付的, 视为甲方不能履约,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协议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在各方协商一致时, 可以变更解除协议。若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展品维护情况、设备设施维护情况等进行监督, 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按考核合格情况和分值实行相关具体措施。考核具体工作由甲方负责进行。

5. 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服务内容与标准提供服务管理的,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改正。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改正后仍未改正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当发生由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时,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私自对自主经营项目进行转租或转包经营, 所有自主经营项目需报备甲方, 不得擅自对自主经营项目进行收费,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因服务质量导致媒体负面报道且未及时整改的; 未按考评办法提供真实准确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考评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科技馆服务内容及标准作为裁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五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备案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固始县科学技术协会 (加盖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地址: 河南省固始县陈元光大道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开区河北路十八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6-4667323	联系电话：0551-63361597
名称：	名称：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账号：	账号：551903336110808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考核组织及考核办法

（一）考评组织

绩效考评由固始县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实施。日常监控和年度总评相结合。日常监控通过现场观摩、调阅资料、社会调研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年度总评，由县科协自行组建考评小组，通过实地考察和材料审核、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考评打分，并出具考评报告。运营单位做好日常运营记录、周汇总、月报告、季小结、年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等工作，妥善保存新闻照片和视频、文档等资料。积极配合考评和免费开放补助申报。

（二）考评标准

考核 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考评 得分
运行 管理 (15 分)	1. 有年度工作计划（1分），有年终工作总结（2分），有员工年度考核评定结果（2分）。共5分		
	2. 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2分），并在工作中有效贯彻落实（3分）。共5分		
	3. 参观通道通畅（1分），导引标识清晰（1分），展厅环境整洁（1分），年度无安全事故（2分）。共5分		
展教 活动 (35 分)	1. 保障展品完好率达95%以上（3分）		
	2. 举办全国科普月、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且有特色品牌，有较好社会影响。科普月期间科普活动总数不少于80场（2分），覆盖受众不少于30000人次（2分）。共4分		
	3. 举办节能环保、防灾反邪、食品安全等主题科普活动，吸引民众积极参与场馆活动。主题科普活动每月不少于4场，年度不少于48场（2分），精准科普受众不少于10000人次（1分）。共3分		

	4. 举办年度临展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0 天。（3 分）		
	5. 年度举办科普讲座（报告会、专家访谈）活动不少于 5 次（2 分），每次听众不低于 50 人次（1 分），内容贴近现实、贴近公众需求。共 3 分		
	6. 年度开展科学工作室创客课程不少于 180 课时（2 分），组织学生参与课程学习，不少于 3000 人次（1 分），完成科学工作室的课程设计和授课工作。共 3 分		
	7. 年度开发科学实验、科普剧等科学实验秀不少于 5 个（2 分），并进行常态表演，年度表演不少于 500 场次（2 分）。共 4 分		
	8. 年度创新打造科学工坊，开发工坊活动资源不少于 24 个（1 分），开展 150 场（1 分），精准科普受众不少于 3000 人（1 分）。共 3 分		
	9. 展厅特色展品体验科普服务每月不少于 50 次（2 分），全年不少于 600 次（1 分）。共 3 分		
	10. 建立馆校、馆企等结合机制，协助县科协承办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每季度不少于 6 次（1 分），全年不少于 32 次（1 分）。共 2 分		
	11. 馆校合作开展科普研学活动，每年开发研学课程资源不少于 13 个（2 分），全年开展研学课程不少于 500 课时（1 分），覆盖学生不少于 30000 人次（1 分）。共 4 分		
队伍 建设 (20)	1. 员工档案资料齐全，政治业务素质符合标准（2 分）		
	2. 建立优秀员工年度表彰奖励制度（3 分）		
	3. 开展员工年度教育培训满 40 学时（2 分）		

分)	4. 组织员工参加省级以上行业竞赛（2分），并取得优异成绩（2分）。共4分		
	5. 有注册登记的志愿者队伍不少于20人（1分），并经过培训上岗（1分），有工作考核记录（1分）。共3分		
	6. 有15人以上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队伍（3分），着装统一，考核上岗（3分）。共6分		
公共服务 (18分)	1. 年均开放不少于260天、每天开放不少于8小时（5分）		
	2. 年参观人数不少于30万人（5分）		
	3. 建有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官方自媒体（2分），月更新文稿6篇、视频4篇、图片6幅（3分），年访问量不少于20000人（3分）。共8分		
社会影响 (12分)	1. 设有观众意见箱、留言簿（2分），观众满意、基本满意率达95%以上（3分），年度运营中无县级及以上信访案件（2分）。共7分		
	2. 省市县级主流媒体对场馆正面报道不少于10次（每两次1分），共5分，有年度负面报道不得分。		
加分指标 (最高15分)	1. 获省级以上科普日活动先进集体（1分），优秀特色活动（0.5分），获优秀个人（0.5分），最高加2分。		
	2. 获省级以上行业竞赛团体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国家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最高加3分。		
	3. 被省级以上采用的文章（0.5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分、0.5分）；被国家级采用（1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同一篇		

	文章仅能计分一次。最高加 3 分。		
	4. 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1 次（2 分）、国家级媒体报道 1 次（3 分），最高加 5 分。		
	5. 获省级以上基地命名或先进单位称号等加 2 分。		

（三）等次认定与结果运用

绩效考核基分 100 分。分为 95 分以上（含 95 分），80—95 分（含 80 分），70—80 分（含 70 分），60—70 分（含 60 分），60 分以下五个等级。

分值范围	评定等级	结算时可获得剩余款数 (为年度金额的 20%) 的百分比
得分 ≥ 95	优秀	100%
$80 \leq \text{得分} < 95$	良好	80%—95%（按得分对应计算）
$70 \leq \text{得分} < 80$	合格	60%
$60 \leq \text{得分} < 70$	基本合格	40%
得分 < 60	不合格	0